

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恢复执行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关利息和费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1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地恒基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安徽省高院”）（2017）皖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，并已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451 号，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，公司对亿阳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地恒基承担 50%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公司已收到安徽省高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皖执 25 号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中院”）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皖 01 执 235 号，华地恒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资产。

3、公司就本案向合肥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，并已收到合肥市中院（2020）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皖执复 140 号，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，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，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。

4、本案尚未执行公司资产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、2020年1月14日、6月16日、9月2日和11月1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8-089、临2020-014、临2020-129、临2020-157和临2020-188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：

公司日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，得知合肥市中院已就本案对公司恢复执行，案号为（2026）皖01执恢34号，公司法务部门正就本案与合肥市中院进行进一步沟通。

## 三、特别说明

- 1、公司将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。
- 2、本案恢复执行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